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4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第二批诊改试点 高职院校诊改复核结论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省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4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经院校申请，我厅委托安徽省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于2021年9月至12月，通过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相结合方式，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20所第二批诊改试点院校进行复核。现将复核结论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诊改试点院校要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立足诊改复核发现的不足，采取有效举措，优化目标链、标准链，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考核激励制度，培育质量文化，及时总结诊改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诊改运行机制，深入落实常态化诊改，持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第三批诊改试点院校**根据《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等要求，完善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相关材料和平台数据信息，科学严谨部署学校诊改复核工作。

根据我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总体部署，有关高职院校要结合省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申请诊改复核，第二批申请延期复核的诊改试点院校，原则上须随第三批诊改试点院校完成复核工作；第四批诊改试点院校可根据工作实际，申请参加第三批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蒋正飞、潘庆云，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省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宋平平，联系电话：0553-5777186

附件：安徽省第二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诊改复核结论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第二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诊改复核结论

序号	复核院校	结论	有效期	复核时间
1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23-12.10
2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9.8-9.25
3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9-11.26
4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9-11.26
5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16-12.3
6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有效	3年	2021.12.7-12.24
7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2.7-12.24
8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16-12.3
9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23-12.10
10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9.13-9.30
1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23-12.10
12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3年	2021.12.14-12.31
13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3年	2021.12.14-12.31
14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3年	2021.9.8-9.25
15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有效	3年	2021.9.13-9.30
16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2-11.19
17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9-11.26
18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有效	3年	2021.9.8-9.25
19	淮南联合大学	有效	3年	2021.12.14-12.31
20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年	2021.11.16-12.3